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	282,172,041股 (100%)	— (0%)	282,172,041股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22,894,20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而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中所披露，1系B類成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持有1,285,007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1,609,19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與葉豐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高來福太平紳士與Gerald Clive Dobby。